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1〕5号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艺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艺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湖南艺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二期2、4栋，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000m<sup>2</sup>，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毛巾架500000个、推车80000个、烫衣板500000个、鞋架113000个、折叠晾衣架30000个、线框自由组合架1000000个。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区及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整改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酸洗废气通过“集气罩+碱液喷淋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和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和厂区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确保分别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经一体化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切割粉尘、冲孔粉尘）定点收集，定期外卖；酸洗槽废液、槽渣、废活性炭、废酸桶、含油固废（含油抹布及含机油空桶）等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该项目实施后,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37t/a;氮氧化物0.074t/a。项目投入生产后,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